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人字〔2013〕12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3月13日

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高水平科技大学和建设山东省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的需要，积极推进“人才强校”工程建设和人才国际化战略进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师国内外访学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教师参加国内外访学应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兼顾、按需选派、注重实效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第二章 访学类型

第三条 出国访学类型

（一）政府公派出国访学，指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山东省政府资助的公派留学项目、山东省教育厅资助的高校教师国际合作项目等。

（二）学校公派出国访学，指经学校同意派出并资助或国外友好单位资助到国外院校或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的访学进修项目。

第四条 国内访学类型

(一) 政府公派国内访学，指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单位（部门）实施的各类高校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

(二) 学校公派国内访学，指经学校同意派出并资助到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的访学进修项目。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校为学校建设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二) 申请访学的内容必须与所从事岗位及专业相符合。

第六条 重点选派优秀中青年学科骨干和教学名师、承担或参与国家、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并结合课题进行具有实质性合作研究的教师。

第七条 政府公派国内外访学应符合相应资助项目的选派条件。

第八条 学校公派国内外访学条件：

(一) 在我校连续工作满 3 年，且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申请国外访学的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特殊专业的可不受此限制）；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正高职称的可放宽至 50 周岁）；须通过 TOEFL、IELTS、PETS、

WSK、BFT 等外语水平考试（优秀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可不受外语考试成绩限制）；

（三）申请国内访学的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九条 自国内外访学结束返校上岗之日起，原则上二年之内不再安排国内访学；自出国访学结束返校上岗之日起，原则上五年之内不再安排出国访学。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不予批准：

（一）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完成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

（二）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

（三）申请出国（境）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

（四）发生教学事故的当年和次年。

（五）访学期间人员。

（六）因其他原因不适合选派者。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按学校当年所发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申请人系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须提供培养单位为其出具的同意访学相关证明。

第十二条 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及其申请材料进行资格条件审核（其中：具有科级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须经学校组织部门审核，辅导员岗位人员须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并将

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人事处。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汇总申报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
及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研究决定。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并签署意见（政府
公派的须经上级批复）。

第十五条 办理手续。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研究
结果和上级批复意见及有关规定办理访学手续。

第五章 人数及时间

第十六条 政府公派国内外访学的人数、时间以上级批复为
准。

第十七条 学校公派国外访学的人数为每年 20~25 名，出
国访学时间为半年；学校公派国内访学的人数为每年 20~30 名，
访学时间为半年或一年。

第六章 资助及待遇

第十八条 对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山东省政府资助的出国
访学者，除上级资助经费外，学校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
对获批山东省教育厅资助的出国访学者，除上级资助经费外，学
校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对获批上级政府资助的国内访
学者，除上级资助经费外，学校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

第十九条 对获批学校公派出国访学者，学校给予 5 万元的

资助经费。其中对获得国外友好单位资助的访学者，若国外资助额度超过 5 万元，学校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若国外资助额度不足 5 万元，除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外，将补足不足部分，但国外友好单位资助和学校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6 万元。

第二十条 获批学校选派的国内访学者，学校给予 1 万元（半年）或 2 万元（一年）资助经费，访学者可凭合法票据在上述限额内据实报销。

第二十一条 对获批政府公派出国的访学者（出国期限为半年的），可申请延期半年的学校配套资助。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并办理了相关手续且符合有关资助规定的国内外访学人员，凭访学邀请函，可向学校申请预支资助经费或个人先行垫付；访学结束并返校上岗工作后，凭访学相关证明材料及合法票据正式报销。

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访学的教师，其工资、岗贴等福利待遇均与校内在职在岗同类教师相同。

第二十四条 支持出国访学人员参加出国留学外语培训（WSK、BFT 等），相关费用报销规定按《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出国（境）人事管理暂行规定》（山科大人字〔2009〕16 号）执行。其中参加本校培训并考试合格者，凭考试成绩单可报销培训费。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资助或报销任何

费用：

（一）未经学校批准，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签订协议，办理离、回校手续）。

（二）未能按规定完成访学计划和任务的访问学者。

（三）在学习培训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四）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期限或逾期不归者。

第七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六条 获政府公派国内外访学资助人员应按项目要求按时成行；获学校国内外访学资助人员应在 12 个月内成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行的，取消本次访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访学人员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访学协议书，明确访学研究任务和目标，返校后按协议规定进行考核。同时提交书面总结及学术研究报告，公开进行一次相关研究领域国际最新研究动态及研究成果的专题讲座。访学结束后 1 个月内，须将总结报告和访问学校的鉴定材料报人事处，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第二十八条 访学人员的考勤由所在单位负责，并在上报的考勤表中及时记录（离岗时间、到岗时间）。访学期间，每月向本人所属单位书面汇报学习、工作及科研进展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访学人员，应根据项目要求取得一

定的科研成果，且应按规定注明得到的项目经费资助来源并署名山东科技大学。

第三十条 学校原则上不同意自费出国访学，未经学校批准或私自出国访学的，按《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出国（境）人事管理暂行规定》（山科大人字〔2009〕16号）处理。未纳入学校当年选派计划的国内访学，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擅自离岗者，按照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访学人员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可申请参加学校职称资格评定和岗位聘任。

第八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访学返校工作服务期：

（一）出国访学半年的为2年；

（二）出国访学1年的为5年；

（三）国内访学的为1年；

（四）如在访学之前还有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届满的，在原未届满的服务期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服务年限。

第三十三条 未届满服务期离开学校的访学人员，应按协议在离校前返还上级和学校所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索，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能或不按时完成访学计划和任务的，应返还

上级和学校为其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工资及岗位津贴按有关规定相应扣除。

第三十五条 参加访学的人员在规定的学习时间结束后，仍不能返校上岗工作的，1个月以内（含1个月）未返校者，停止享受任何工资福利待遇；超过1个月者，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可单方面解除其聘用合同，并追究有关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申请赴港、澳、台地区访学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各类国内外访学人员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选派教师出国访学的实施意见》（山科大人字〔2011〕30号）同时废止。

